**项目编号：YJX-2025-005**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采** **购** **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ggzyjy.ankang.gov.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遴选会议正式开始前申请人需要签到，等候会议开始。请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签到，遴选会议开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 ”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之内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次遴选会议的远程交互及腾讯会议演示环节能够顺利进行，建议申请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建议申请人在遴选会议开始前提前做好系统配置，1小时内登录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申请文件。**

**(3)申请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申请文件的CA 锁。**

**(4)本次遴选过程中，在技术评分环节会有真实系统演示部分，建议申请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并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及以备真实系统演示。在遴选过程中申请人随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互动交流对话框信息栏等候委托执行机构通知，委托执行机构将在私聊对话框逐一通知申请人腾讯会议房间号，收到通知后申请人应立刻进行真实系统线上演示，通知顺序将按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私聊对话框中显示的序号依次进行。若申请人因设备或其它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演示，责任自负。**

**（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06日16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2025-005

项目名称：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各分项相关技术服务资料后9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 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 4）无失信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6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06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212号

联系方式：0915-7822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22幢1层2211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宗平

电话：17772994437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 白河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4）无失信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注意事项**

4.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磋商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

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进行模拟解密、打印上传成功回执单，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l）磋商响应函；

(2）投标报价表

（3）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情况表；

(5）技术服务方案；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8）项目管理机构

（9）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项目负责人简历

（11)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其他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本项目预算价：600000.00元。

9.5.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当报价出现大小写不一致时，均以小写为准。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加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2.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 载 地 址 ：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

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行准备的办公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7.4供应商在开标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7评标程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

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9.2.2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 资质证明 | 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
| 4 | 主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 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9 |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提。要求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11 | 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
| 2 |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3 |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4 |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5 |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单 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 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商务响应 | 5 分 | 经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15 分 |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
| 项目负责人 | 9分 | 近五年（2021年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的类似服务业绩，每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 拟投其他入主要技术人员 | 12 分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位技术人员得2分，最高12分。以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计算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应说明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保密措施、后续服务承诺。以上4项承诺完整提供的得10分，不能完整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9分 | 近五年（2021年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完成一项得3分， 满分9分。（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 技术服务方案 | 30 | 1、供应商对政策背景、工作意义及规划编制依据等现状的认识和了解，对现状的分析与研究: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优 5-6分，良3-4 分，一般1-2分，没有本项内容不得分。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优5-6分，良3-4 分，一般1-2分，没有本项内容不得分。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优5-6分，良3-4 分，一般1-2分，没有本项内容不得分。4、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应的规划对策和控制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优5-6分，良3-4 分，一般1-2分，没有本项内容不得分。5、供应商对本项目成果构成的把控与深度认识的准确性：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优5-6分，良3-4 分，一般1-2分，没有本项内容不得分。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 |
| 项目管理机构 | 10 | 1、根据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内部分工和职责等情况进行打分。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内部分工和职责明确的得（6-10分）， 2、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内部分工和职责不够明确的得（1-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2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按标准计算后向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27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 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 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

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李先生；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212号；

联系方式：0915-7822409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22幢1层2211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邮箱：17772994437@163.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两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 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 评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用根据项目进度阶段支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注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期：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须通过市、县、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方可移交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六、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乙方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各分项相关技术服务资料后90日历天内。

二、地点： 安康市白河县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

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投标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六、验收标准： 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采购目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600000.00 元

2、采购单位：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具体采购需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各分项相关技术服务资料后90日历天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和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并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政府审查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批复文件。1、编制公路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含地类认定、数据复测及制图）；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报告、图件及矢量数据，确保补划地块符合要求）；3、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表一方案”、协助拟编征地相关文件等，确保通过审批）。

（1）勘测定界成果必须符合勘测定界规程要求；

（2）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规划图编制；

（3）协助拟编土地征收相关资料；

（4）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申报方案编制；

（5）拟编县、市、省各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项目报批的请示文件；

（6）办理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项目报批的审查意见和审查签章；

（7）汇总全部组卷材料，制作电子报盘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配合和跟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至批复。

 **四、服务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准，即合理安排，真实评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且满足甲方相关技术要求。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X-2025-005**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情况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二、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服务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合同款/成交服务合同款；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服务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质量等级 |
|  |  |  | 合格 |
| 汇总 | 大写：小写： |
| 备注;当报价出现大小写不一致时，均已小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 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注：以上资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3：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件5：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件6：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 供 应 商 名 称 ） 于 年 月 日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本公司郑重 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 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方案**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 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八、项目管理机构**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九、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项目业主 | 完成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附：提供2021年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